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 我们已提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的议案资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3.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我们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2.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

4. 经核查，我们认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 航 _____

沈文忠 _____

杨友隽 _____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